

114學年度課程規劃表

幼兒保育系

日間部四技
114年2月14日修訂

第一學年(114)						第二學年(115)						第三學年(116)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 必 修	分類通識	2	2	2	2	校 必 修	分類通識	2	2	2	2	校 必 修	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	應用英文(三)(四)	2	2	2	2						
	體育	2	2	2	2												
	應用中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		
	應用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		
	小計	10	10	10	10		小計	4	4	4	4		小計	0	0	0	0
院 必 修	程式設計	2	2			院 必 修					院 必 修	教保專業倫理	2	2			
	人工智慧概論			2	2												
	民生產業管理			2	2												
	小計	2	2	4	4		小計	0	0	0		0	小計	2	2	0	0
專 業 必 修	幼兒教保概論	2	2			專 業 必 修	*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3	3			專 業 必 修	實務專題	1	1		
	心理學	3	3				幼兒健康與安全	3	3				幼兒園教材教法(二)	2	2		
	◎幼兒發展			3	3		*幼兒園課室經營			2	2		教育研究法	2	2		
	◎幼兒觀察			2	2		◎特殊幼兒教育			3	3		◎幼兒學習評量	2	2		
					◎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			2	2	幼兒園教保實習				4	4	
					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				2	2	教保多元實習				5	5	
							小計	6	6	9	9		小計	7	7	9	9
專 業 選 修	*視覺藝術	2	2			專 業 選 修	◎早期療育	2	2			專 業 選 修	行為改變技術	2	2		
	幼兒文學賞析與應用	2	2				◎嬰幼兒遊戲理論與實務	2	2				*兒童休閒活動設計	2	2		
	*音樂與幼兒教育			2	2		幼兒音樂與律動	2	2				◎托育人員實務	2	2		
	幼兒體能			2	2		多媒體應用	2	2				◎0-2歲嬰幼兒托育實務	2	2		
	幼兒生命教育			2	2		融入式幼兒英語教學	2	2				繪本教學	2	2		
					幼兒與媒體		2	2			生涯規劃		2	2			
					幼兒輔導				2	2	幼兒華語文教學		2	2			
					*兒童戲劇教學				2	2	幼托機構行政管理		2	2			
					◎嬰幼兒疾病與照護				2	2	課後照顧理論與實務		2	2			
					蒙特梭利教學法				2	2	國際教保服務		2	2			
					嬰幼兒餐點與營養				2	2	嬰幼兒日常生活用品		2	2			
					學習區課程設計				2	2	幼保課程模式		2	2			
											幼兒多元文化教育		2	2			
											老幼產品設計開發與		2	2	2	2	

第四學年(117)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 必 修					
	小計	0	0	0	0
院 必 修					
	小計	0	0	0	0
專 業 必 修	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2	2		
	實務專題	1	1		
	兒童與家庭福利			2	2
	小計	3	3	2	2
專 業 選 修	*◎嬰幼兒音樂與藝術	2	2		
	*藝術互動教材與展示	2	2		
	*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	2	2		
	◎個別化教育計畫理	2	2		
	特殊幼兒生活技能訓	2	2		
	融合教育概論	2	2		
	◎0-2歲嬰幼兒活動	2	2		
	婚姻與家人關係	2	2		
	家庭危機與管理	2	2		
	◎兒童產業實務			1	2
	◎◎創意教學			2	2
	*嬰幼兒康復節目			2	2
	*奧福音樂教學法			2	2
	感覺統合			2	2
	幼兒輔具設計			2	2
	◎情緒障礙教學與實務			2	2
	幼兒烘焙活動			2	2

【科目類別】		學分	時數
通識科目、共同科目	校必修	28	28
	院必修	8	8
專業科目	專業必修	46	46
	專業選修	46	46
合計		128	128

【注意事項】

-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2 學分，選修學分：學分46。(本系至少28學分，其餘可跨系)。
- 一~三年級第一學期每學期應修習16-30學分，三年級第二學期、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-30學分。
-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- 請依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實施。
- 校外實習課程，請依相關實施要點辦理。
-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，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- 畢業前需修習「實務專題」(三年級上學期必修(1/1)以及四年級上學期必修(1/1))，且成績及格。
- 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」，及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二)」三門為修習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之先修課程。前述課程需取得兩門以上之及格分數，始得修習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課程。
- 「幼兒教保概論」須取得及格分數，始得修習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二)」。
- 欲擔任幼兒園教師者，需經師資培育中心甄試後，加修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20學分。
- 本表建立於114年2月14日。

代號	課程模組	學分
▽	早期療育模組	25
●	兒童藝術創意產業模組	26
○	0-2歲托嬰模組	25

幼兒保育系課程
規劃委員會

幼保系主任 張毓幸

民生學院院長 張博能